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福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75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蘇福助於民國112年7月15日14時2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，沿臺中市北屯區四平路內側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途經四平路近敦德街交岔路口前，欲右切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時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應禮讓同向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之狀況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即貿然往右切換，適有被害人歐錦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向外側車道行駛在右後方，閃避不及，致兩車發生碰撞，致被害人車倒地，因此受有外傷性腦挫傷合併硬腦膜下出血、顱骨骨折合併腦內出血、胸部挫傷併左側第四至九肋骨骨折併血胸及四肢多處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蘇福助因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為其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則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即被害人配偶張永明業經調解成立，而告訴人已撤回告訴等

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022
號調解筆錄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5至79頁），揆諸首揭說
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敬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
法官 曹錫泓

法官 鄭雅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慧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